**附件1：**

**消防设施维保项目需求**

**一、建筑基本情况**

**南昌市第一医院（东湖院区）**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面积 | 楼层(F) | 维护内容 |
| 1号楼消防设备维护 | 21849 | 1F-18F | 报警、消防栓、喷淋、应急及疏散系统、消防水泵房设备、消防水箱、地下室水池，排烟和送风系统等其它消防设备 |
| 2号楼消防设备维护 | 8930 | 1F-7F | 报警、消防栓、喷淋、应急及疏散系统、防火卷帘门、排烟和送风系统等其它消防设备 |
| 门诊大楼消防设备维护 | 18565 | 1F-11F | 报警、消防栓、喷淋、应急及疏散系统、七氟丙烷灭火系统、消防水泵房、消防水箱水池、排烟和送风系统等其它消防设备 |
| 眼科大楼消防设备维护 | 7546 | 1F-8F | 报警、消防栓、喷淋、应急及疏散系统、排烟和送风系统等其它消防设备 |
| 3号楼消防设备维护 | 2849 | 1F-4F | 报警、消防栓、喷淋、应急及疏散系统等其它消防设备 |
| 影像楼消防设备维护 | 2069 | 1F-6F | 消防栓、应急及疏散系统等其它消防设备 |
| 食堂/药剂科消防设备维护 | 3365 | 1F-8F | 消防栓、应急及疏散系统等其它消防设备 |
| 行政楼消防设备维护 | 1277 | 1F-5F | 消防栓等其它消防设备 |
| 地下磁共振消防设备维护 | 772 | -1F | 报警、消防栓、喷淋、应急及疏散系统、气溶胶灭火系统、排烟和送风系统等其它消防设备 |
| 医院外围消防设备维护 |  |  | 室外消防栓、水泵接合器等其它消防设备 |
| 全科医师培训基地 | 1600 | 1F-3F | 报警、消防栓、喷淋、应急及疏散系统 |

**南昌市第一医院（****青山路院区）**

|  |  |  |  |
| --- | --- | --- | --- |
| 综合大楼 | 20636 | BF-19F | 报警、消防栓、喷淋、送风及排烟系统等其它消防设备 |

**南昌市第一医院（****红谷滩院区）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  |  |  |  |
| --- | --- | --- | --- |
| 综合大楼 | 约4000 | 2层 | 报警、消防栓、喷淋、送风及排烟系统等其它消防设备 |

**二、服务内容**

消防维修保养范围：南昌市第一医院范围内所有消防设施设备。

1、消防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的消防栓、水泵、水泵接合器、安全信号阀等。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感烟、感温探测器、警铃、控制模块、手动报警按钮触发装置、火灾报警控制器等。

3、气体灭火系统。

4、消防广播、消防对讲系统。

5、消防喷淋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器、安全信号阀、喷头系统控制阀、喷淋水泵等。

6、防排烟系统。

7、防火卷帘门系统。

8、其它消防系统的维修保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三、商务要求**

1、需提供完整的消防设备，漏报部件维修更换由维保单位负责，单件价格超过50元的费用由招标方提供。在维保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修为主的原则，确需更换零件时，中标方应及时写出书面说明，由双方共同论证确定，待招标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2、维保方需固定不少于2个熟悉招标方消防系统的工作人员，负责东湖院区、青山路院区、红谷滩院区3院（医院家属区除外）消防设施的维保。

3、做好消防设施资料建档工作，及时更新、完善资料。

4、有责任和义务配合招标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消防检查、培训、宣传及其它消防相关工作。

5、全面认真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认真服从南昌市公安消防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6、消防系统维保单位需每月把维保情况书面报表向招标方汇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以便招标方随时检查。保证随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7、消防系统和设备发生故障，维保单位应做好设备暂停使用或给予恰当的保护。

8、消防设备及配套设施的维护保养必须达到原设计、使用的效果。并参照《消防设备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作为今后的维修、保养及设备管理服务的参照标准之一。一旦因维护、保养不到位。导致发生意外并造成损失（经第三方权威部门监定为保养不善造成）将由维保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9、维保质量标准参照国家和南昌市现行相关行业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满足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及质量管理所需的检验要求。

10、依据工程维保特点及要求，配备满足维保工程项目要求的项目管理班子、技术人员及足够的设备。

11、参与维保施工人员必须具有作业人员上岗证书，设专人进行现场监管。拆卸、搬迁和安装过程中，不得损坏其它公共设施及个人。财产，文明施工，工完场清。维保施工过程中，正确使用各种操作工具，确保维保施工人员和招标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

12、维保施工过程中，必须设置必要的防护和警示标志。高空施工必需配戴安帽及安全带。因维保施工发生任何安生意外事故与招标方无关，但维保施工中违规造成招标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损害和损失的。将由维保单位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13、应标单位需到现场了解消防及配套设备的运行情况，并有针对性制定维保方案和实施方案，对于招标方提出维保要求如有缺少相关维保规范要求，投标单位应按规范要求给予补充完善。

14、维保单位未按招标要求落实每月、每季度、半年检查工作及每年的检测工作，将扣除当月维保费用10%。因维护不及时造成发生意外事故，将按事故的损害情况向维保单位追索赔偿。

15、未尽事项按照江西省《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管理规范》标准实施。

16、南昌市第一医院（红谷滩）分院的消防设施临时维修。

17、九龙湖院区有消防设施维修需求，中标单位应进行维修及保养，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18、不得将工程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